

# 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10.22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處理要點」及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碩士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業逾一學期。
  - (二) 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至少三十二學分。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三) 經指導教授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 (1)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2) 指導教授同意函。
    - (3) 歷年成績單。
    - (4) 學術講座紀錄表。
    - (5) 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 (6) 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或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開辦之學術研究倫理相關講座、研習及工作坊等所開立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7)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 (三)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本系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由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
- 六、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七、碩士學位候選人論文口試以口試行之，口試時間以一至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 八、學位口試進程序

- 
- 主席致詞
  - 畢業論文發表 15 至 20 分鐘
  - 進行口試
  - 成績評定
  - 公佈結果
  - 口試結束
- 

九、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依該本規定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與提要之份數，送請本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二) 學位考試時，必須當場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學位考試完後，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碩士學位考試應由全體考試委員親自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通過繳交成績至系辦公室後，不得更改論文題目，如執意更改題目，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認可，應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期限前提出，視為該學期畢業。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二、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經由學校以文件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十三、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

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 涉及機密。
- (二) 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 依法不得提供者。

若有其他特殊因素申請延後，需提本系研究與學術發展工作小組審議。

十四、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